

大力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诚履职尽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447 件，审、执结 5426 件，同比分别上升 35.3%、36.37%，结案率 99.61%，位居全省 109 家基层法院第一位。先后获得“全国司法宣传先进单位”“全国维护妇女权益先进集体”“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”“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单位”“2019 年度全市法院‘天平奖’先进法院”“2019 年度全市法院集体三等功”等 11 项集体荣誉。



《报告》高度概括了我院一年来在服务大局、执法办案、执行攻坚、司法为民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。一是精准护航区域发展，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；二是忠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；三是努力兑现胜诉权益，执行攻坚进入新阶段；四是积极创新便民举措，司法为民走出新路径；五是持续激发内生动力，司法改革取得新进展；六是全面

推进从严治院，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。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，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实现之年。我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认真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围绕大局履职尽责，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为三山区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深入实施“创新引领、生态优先、四化互动、共享开放”四大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（研究室 王梦婕）

我院召开听取“两会”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反馈会

5月29日下午，我院召开听取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情况反馈会，认真梳理汇总三山区第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、政协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、组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，研究改进法院工作。



根据会议议程，5月27日至28日三山区“两会”代表委员

分别召开小组会议审议《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，我院派员参加并听取代表委员审议意见建议。

“两会”代表委员们对我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，普遍认为法院工作报告形式新颖，内容丰富，同时也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、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罚力度、依法稳妥处置“僵尸企业”、强化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。

下一步，我院将认真梳理研究，吸取采纳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力破解法院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扎实推进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努力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（政治部 汪涛）

【法院活动】

我院举行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专题道德讲堂

为深入推进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，5月22日下午，我院举行了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专题道德讲堂活动。

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翠微围绕深化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为全院干警作了题为《受警醒明法纪，强整改促提升》的宣讲辅导报告，就如何深刻吸取张坚案的教训，强化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谈感悟环节，两名干警围绕“三个以

案”警示教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体会。



本期道德讲堂增加了以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内容的知识抢答环节，做到以赛促学，引导干警真正把《条例》内容刻印于心、落实于行。最后，组织干警再次参观我院廉政文化中心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使广大干警知敬畏、存戒惧、明底线。

此次道德讲堂活动，是我院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的深化和拓展，通过一系列活动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增强“两个维护”的坚定性、在工作上增强勇于担当的斗争精神、在管理上增强教育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、在作风上增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干精神，以坚定的理想信念，专业的法律素养，高尚的品格修养，优良的工作作风，树三山法院新气象，展三山法院新作为。

（政治部 范映）

【江淮风暴】

拒不支付赔偿款 一听查封便履行

5月21日，我院法官在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，面对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情况，果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迫使其履行了全部赔偿款。

桂某向我院申请执行刘某、南京A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执行标的近20万元。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仅冻结到被执行人少部分存款，遂责令刘某和南京A公司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推诿，均不愿支付赔偿款。



为迫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，执行法官开展了传统调查，查询到刘某在南京有一套房产，当即进行了查封，随后传唤刘某至法院，告知其若不尽快履行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。刘某听后慌了神，在一周内与南京A公司共同履行了案件的全部执行款。申请

执行人得知消息后，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，并向执行法官表达了深深的谢意。

(执行局 刘婷)

报：区政府王贵成区长、区人大王晓主任、区政协吴一文主席、区委胡光铭副书记、
区政法委唐兴耿书记

送：省高院政治部、省高院研究室、省高院宣教处、市委政法委(《政法动态》)、
市中院办公室、市中院研究室、团市委青工部、区纪委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组织部、
区委宣传部、区委办、区信息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文明办、区团委、
区检察院、各县区法院

发：本院正副院长、各部门、执法监督员

本期编校 王梦婕

共印 30 份